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

Done

被傳人地址	[Redacted]	籍貫 (出生地)	
姓名	董育嘉	先生 女士	性別
			出生 年月日
案號 案由	敬股 109年度他字第1809號 妨害名譽 案件		
應到日期	109年4月22日上午9時45分(開庭進度查詢序號:084080028)		
應到處	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由本署法警室指引至第2偵查庭/詢問室 2F		
下次應到日期	年 月 日	午 時 分	年 月 日 午 時 分



當事人報到

備註

- 一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，請配戴口罩。
- 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主動與承辦股聯絡是否准予請假：
 - 1、依法有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居家隔離」或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情形。
 - 2、與前述人員有接觸。
 - 3、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。

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被害人或遺屬，如符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條所定者，得向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命拘提。
- 三、此傳票不收取任何費用。
- 四、被傳人應攜帶此傳票及國民身分證向法警室報到。
- 五、遞送書狀應記明案號及股別。
- 六、當事人如有證物提供調查，請攜帶到庭；如為書證，併請備妥影本一份到庭；如有證人請求調查，請偕同到庭或查明姓名、住址，以利傳訊。
- 七、訴訟案件應靜候檢察署公平處理，不要聽信不法份子招搖撞騙。如遭行騙或訴訟程序有不明瞭之處，可向本署「為民服務中心」檢舉及詢問，電話：(04)22230921。
- 八、自行駕車者，因本署停車場位置有限，請參照背面地檢署附近市街圖，請自行停放於自由路、林森路及府後街之停車場內。
- 九、您若有何聲請事項，建議您可至本署網站 (<http://www.tcc.moj.gov.tw>) 直接進入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，線上提出申辦。

修復式司法介紹

附註

本件被傳人係
被告

承辦股：
04-22232311 轉
分機 5595

書記官
傳票專用
曾羽禎



檢察官
傳票專用
李毓珮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
(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) 109.02.40.000張





21109125476 敬股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

息股

109年度偵字第14227號

告訴人 陳重威 住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
被告 董育嘉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為不起訴處分，茲敘述理由如下：

- 一、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陳重威經營「哈囉彼得動物醫院」，前於民國108年7月間至同年8月間，因收治被告董育嘉及其女友張庭所飼養之寵物發生醫療爭議，告訴人事後已發表聲明澄清，詎被告明知告訴人均有明確告知寵物飼養人相關之麻醉風險，且已提供收據及提供飼主檢查監視器、並將手術同意書之內容公布，亦已提供相關病歷至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供飼養人查詢等事實，竟在明知治療檢查費用4次總額僅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餘元，且第5次治療於108年8月23日當日，告訴人並未收取任何費用之情況，仍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，於108年9月1日，在其位於
住處，利用網際網路連結至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均得共見共聞之PTT留言板內，張貼「我願意花4萬多在狗的一顆牙上面，還不包含這次的3萬多共計七、八萬，我會去省這幾千塊？」等文字，浮報謊稱其5次治療檢查花費為7、8萬元，誣指及誤導網友認為告訴人及其動物醫院收費不合理、貪財、是黑店等錯誤認知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、名譽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。
- 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再告訴人之告訴，係以使

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，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足資參照。復按因自衛、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，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之評論，而以善意發表言論者，不罰，刑法第311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對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，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，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，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，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，始能免於刑責；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，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，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，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謂言論在學理上，可分為「事實陳述」及「意見表達」二者，「事實陳述」始有真實與否之問題，「意見表達」或對於事物之評論，因屬個人主觀評價之表現，即無所謂真實與否可言。而自刑法第310條第1項：「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」、同條第3項前段：「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」規定文義觀之，所謂得證明為真實者，唯有「事實」。據此，我國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，僅為「事實陳述」，不包括針對特定事項，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、評論或批判，此屬同法第311條第3款所定免責事項之「意見表達」，亦即所謂「合理評論原則」之範疇，是就可受公評之事項，縱批評內容用詞遣字尖酸刻薄，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，亦應認受憲法之保障，不能以誹謗罪相繩，蓋維護言論自由俾以促進政治民主及社會健全發展，與個人名譽可能遭受之損失兩相權衡，顯有較高之價值。易言之，憲法對於「事實陳述」之言論，係透過「實質惡意原則」予以保障，對於「意見表達」之言論，則透過「合理評論原則」，亦即刑法第

311條第3款所定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為適當評論之誹謗罪阻卻違法事由，賦與絕對保障。

三、被告董嘉於本署109年度他字第1809號案件偵查中辯稱：伊沒有要誤導網友訊息之意思，伊係指倘小狗未死亡，相關支出一定會到達7、8萬元。伊會回應此句話，係因有網友質疑伊是否為了省錢，才未做心臟超音波檢查，但如依照正常流程，伊已有預算要花7、8萬元，如果真有需要檢查，伊不會省這筆錢，因為伊都願意花7、8萬元去治療小狗的牙齒及其他必要費用了。伊上揭留言並非要針對告訴人陳威個人做任何評論，伊僅係想要讓其他飼主知道此動物醫院事後之處理方式，才會如此做等語。經查，質之告訴人於上揭案件偵查中陳稱：「當時最後一次的手術他（指被告）沒有付錢，約三萬多元，四萬多元是之前約四、五次的診療費、手術費、檢驗費。（問：最後一次手術費沒有給錢是因為你沒收費還是他沒給錢？）是我們沒有收費，因為當時狗已經過世，所以我們想說不要在這個時候談錢的事情，董嘉有問說要付多少錢，但我們就說不收費了。」等語，是合計診療及手術費用等確實有達7、8萬元。再觀諸被告在PTT留言板內張貼之文字「我願意花4萬多在狗的一顆牙上面，還不包含這次的3萬多共計七、八萬，我會去省這幾千塊？」，可知其係為回應其他網友之質疑，始將「預計花費」之費用總括說明，以釋明其並非為減省費用而未讓所飼養之寵物做心臟超音波檢查。而由其用語可知，其係將已支付之「4萬多」及尚未支付或事後未支付之「3萬多」分開並列，是縱被告在文字中未說明其實際支出之費用，因為告訴人最後1次之手術費用未收取，僅4萬餘元，惟實難僅因上揭文字，即可推論被告有告訴人所指稱「謊稱其5次治療檢查花費為7、8萬元，誣指及誤導網友認為告訴人及其動物醫院收費不合理、貪財、是黑店等錯誤認知」之妨害名譽犯意；況依正

常流程，倘被告飼養之寵物手術順利完成，依約定需支出之費用確實達7、8萬元，此亦為被告及告訴人雙方所肯認，並有告訴人及被告提出之診療費用收據影本、被告所提出之費用計算說明（參刑事答辯狀）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所述合計費用既屬真實，實難認其有何妨害名譽之行為，自與刑法誹謗罪之構成要件有間。綜上，被告所發表之上開言論，難認有何誹謗之故意，自難遽以告訴人之指訴繩以被告加重誹謗之罪責。此外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犯行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、判例意旨、判決及說明，應認被告罪嫌不足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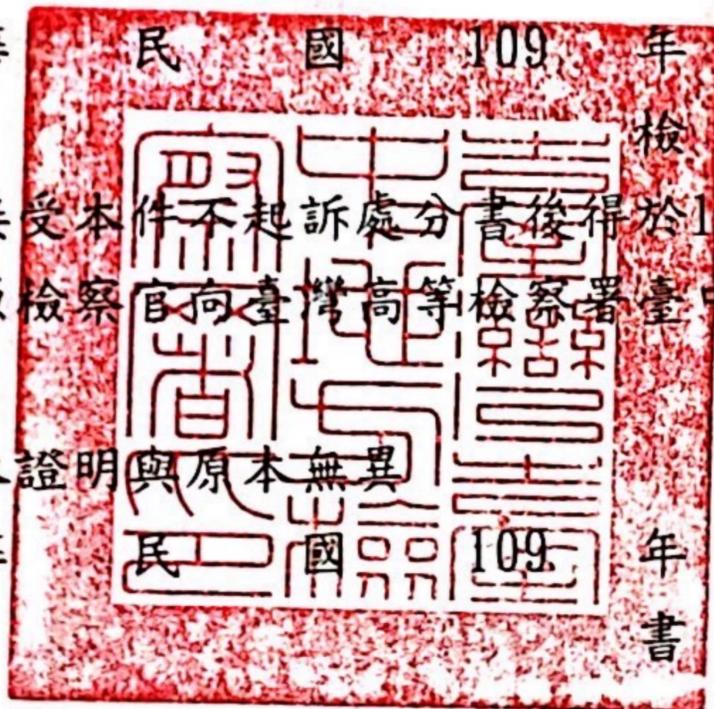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檢察官 李毓珮

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



7 月 8 日
書記官 曾羽禎

曾羽禎